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8 楼/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6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6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二、 结论.....	3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公司/先临三维/发行人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临有限	杭州先临科技有限公司
永盛控股	杭州永盛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永盛投资有限公司”）
永盛投资	杭州永盛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杭州永盛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易加	北京易加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天远三维	北京天远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名称为“北京天远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先临云打印	杭州先临三维云打印技术有限公司
先临爱打印	杭州先临爱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先临齿科	杭州先临齿科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宏深	杭州宏深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宝岩	南京宝岩自动化有限公司
捷诺飞	杭州捷诺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名称为“杭州捷诺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先临左岸	温州先临左岸工业设计有限公司（曾用名“温州左岸品牌设计推广有限公司”）
先临快速	杭州先临快速成型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斯瑞特	杭州斯瑞特模型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斯瑞特模型制作有限公司”）
先临数字	杭州先临三维数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优格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优格礼品有限公司”、“杭州先临科贸有限公司”）

杭州易加	杭州先临易加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天远	天远三维（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天远	杭州天远三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佛山先临	佛山先临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乐清先临	乐清先临左岸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先临	长春先临三维云打印技术有限公司
先临启智	杭州先临启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先临启智科技有限公司”）
海门先临	海门先临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先临	南京先临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威海先临	威海先临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先临	扬州先临三维云打印技术有限公司
珠海先临	珠海保税区先临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易登	东莞易登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先临	徐州先临三维云打印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先临	重庆先临科技有限公司
象之元	象之元（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德国先临	先临三维科技(德国)有限公司(Shining3D Technology GmbH)
美国先临	先临三维科技（美国）股份有限公司（Shining 3D Technology, Inc.）
香港先临	先临三维（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测源	上海测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文瑞科技	浙江文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融裕创投	杭州融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赛伯乐投资	杭州赛伯乐晨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汇投资	杭州天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完成注销登记
三江控股	三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美林创投	浙江美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通联创投/万向创投	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更名为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丰凰投资	杭州丰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	人民币元
《公司法》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物权法》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管理办法》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审核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编报规则》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现行的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的《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本次境内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	发行人本次境内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审计报告》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9]4268 号”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9]4270 号”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税务报告》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9]4272 号” 《关于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9H0335 号

致：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 保证已全面地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准确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以及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等文件, 发行人保证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 且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 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5. 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 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 并且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 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或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 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取得的文书, 在本所律师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就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相关内容, 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对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 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6. 本所律师经过认真核查, 证实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及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410.00 万股（未考虑公司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11,971.50 万股（若公司全额行使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数量的比例不低于 25%，全部为新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1.2 发行人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作出决议，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具体办理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具体包括：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注册发行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确定及调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拟上市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以及本次发行费用等；

（3）审阅、修订、签署及出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4）处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其中包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确定募集

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5）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6）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7）聘用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8）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则、政策性文件有所调整，则相应调整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9）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授权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进行了核查，并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关于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会议文件的原件。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 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发行人系由杭州先临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6822698XU 的《营业执照》。公司由法人股东永盛控股、美林创投、天汇投资和周劲、李涛、吕道来、徐鹤勇、金加林、潘素琴、陈漫、沈伟兴、朱丽妹、金保和等 10 位自然人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现有注册资本为 31,23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诚，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3D 打印机、三维数字化设备、投影仪类产品、信息技术设备、三维扫描仪、第 I 类医疗器械、第 II 类医疗器械；服务：三维数字化设备、3D 打印机、激光加工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投影仪类产品、信息技术设备、三维扫描仪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三维数据处理及三维数字技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批发、零售：三维数字化设备，3D 打印机，激光加工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投影仪类产品、信息技术设备、三维扫描仪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件、第 I 类医疗器械、第 II 类医疗器械。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3 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合法存续期间，依照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所载明的业务范围依法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法经营的行为，可以认定其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法定行为能力相一致。

2.4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限制性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对外签署的合同文件或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

2.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与发行人主体资格相关的由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原件，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重大合同文件原件，并就相关文件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与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进行了面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经合法程序注册成立，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3.1.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3.1.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1.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3.1.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1,23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3.1.5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为不超过 10,410.00 万股（未考虑公司本次A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11,971.50 万股（若全额行使公司本次A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3.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条件

3.2.1 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核查意见》，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科创板定位要求。

3.2.2 发行人前身是 2004 年 12 月 3 日成立的先临有限，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3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2.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产权属证书等材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名册、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选举聘任文件等材料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

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资产查询机构出具的查询文件等材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2.5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3 发行人符合《上市股则》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3.3.1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3.2 节内容，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3.3.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1,23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3.3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

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3.4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标准

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40,050.89 万元，最近三年（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为 107,634.5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31,719.30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税务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天健分别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而出具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等文件的原件，查阅了经发行人之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的原件，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本所律师出席了发行人于 200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见证了发行人之发起人现场审议各项议案、投票表决并在会议决议等文件上签字/盖章的全部过程。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变更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杭州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其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在变更设立过程中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折为公司股本，并就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5.1.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3D打印机、三维数字化设备、投影仪类产品、信息技术设备、三维扫描仪、第 I 类医疗器械、第 II 类医疗器械；服务：三维数字化设备、3D打印机、激光加工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投影仪类产品、信息技术设备、三维扫描仪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三维数据处理及三维数字技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批发、零售：三维数字化设备，3D打印机，激光加工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投影仪类产品、信息技术设备、三维扫描仪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件、第 I 类医疗器械、第 II 类医疗器械。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2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营业执照》的原件，实地调查了发行人生产经

营场所，了解发行人开展业务的主要流程；本所律师还与发行人部分负责人进行了面谈，了解发行人及控股公司与关联方各自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及相互间的关联交易，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获得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2.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

5.2.2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健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核查了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等财产权利证书原件，通过网络查询、向财产登记机关查询等方式查验了上述财产的权属及当前状态，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场所和机器设备，并就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与发行人的部分管理人员进行了面谈并取得了公司全体董事的承诺。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3.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技术总监）未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3.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

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5.3.3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其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在有关社会保险、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

5.3.4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了其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任职和投资等情况，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聘任的会议决议等文件原件，并核查了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4.1 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生产部、市场部、财务部、基础软件研发部、人力资源部、审计部等内部职能部门。

5.4.2 根据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和了解，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5.4.3 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5.4.4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和会议记录等文件原件，与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了面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5.1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其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

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5.5.2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5.3 发行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的义务。

5.5.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5.5.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

5.5.6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天健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税务报告》等文件的原件，对发行人的银行存款、银行贷款、对外担保等事项向其往来银行进行了核查，并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面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6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并针对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流程和具体运作模式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5.7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5.8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5.9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比照《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关于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要求，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税务报告》等披露的相应内容，根据具体核查事项所需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2）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 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永盛控股、美林创投、天汇投资、周劲、李涛、吕道来、徐鹤勇、金加林、潘素琴、陈漫、沈伟兴、朱丽妹、金保和。

6.1.1 自然人发起人

（1） 周 劲，男，身份证号码：1401031970*****；

（2） 李 涛，男，身份证号码：5104021980*****；

（3） 吕道来，男，身份证号码：3303231956*****；

（4） 徐鹤勇，男，身份证号码：3301051963*****；

（5） 金加林，男，身份证号码：3303231968*****；

- (6) 潘素琴, 女, 身份证号码: 3306211975*****;
- (7) 陈漫, 女, 身份证号码: 3306251967*****;
- (8) 沈伟兴, 男, 身份证号码: 3301211973*****;
- (9) 朱丽妹, 女, 身份证号码: 3303231972*****;
- (10) 金保和, 男, 身份证号码: 3303231962*****。

6.1.2 非自然人发起人

(1) 永盛控股

永盛控股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19 日, 现持有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9768220166U 的《营业执照》, 住所为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心北路 99 号 910 室, 法定代表人为李诚,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为“批发: 预包装食品; 实业投资(需国家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销: 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橡胶、电线电缆、铸铁、钢材、有色金属、电机设备、皮革箱包、生物质燃料、国家政策允许上市的食用农产品; 其他无须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

(2) 美林创投

美林创投成立于 2008 年 07 月 11 日, 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677243514M 的《营业执照》, 住所为杭州市大名空间商务大厦 910 室, 法定代表人为任为民, 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

(3) 天汇投资

天汇投资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19 日, 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完成注销登记。

6.2 发行人现有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

6.2.1 持股5%以上的非自然人股东

(1) 永盛控股

永盛控股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19 日, 现持有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9768220166U 的《营业执照》, 住所为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心北路 99 号 910 室, 法定代表人为李诚, 公司类型为有限

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批发：预包装食品；实业投资（需国家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销：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橡胶、电线电缆、铸铁、钢材、有色金属、电机设备、皮革箱包、生物质燃料、国家政策允许上市的食用农产品；其他无须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盛控股的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诚	6,300	90
2	李春妍	350	5
3	李文华	350	5
合 计		7,000	100

本所律师查询了永盛控股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该企业的公司章程，核查了该企业基本信息及其股东情况，核查了永盛控股出具的《情况说明》。根据上述情况说明，永盛控股为李诚及其亲属出资成立的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盛控股持有发行人29.2936%股份。

6.2.2 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1）李涛，男，身份证号码510402198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涛持有发行人6.6450%股份。

6.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诚。李诚直接持有发行人4.6802%的股份，李诚通过持有永盛控股90%股权间接控制发行人29.2936%股份。因此李诚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33.9738%的股份，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6.4 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变动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发起人的股本及演变”章节。截至2019年3月29日，发行人共有股东1,074名，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永盛控股	91,484,064	29.2936
2	李涛	20,752,310	6.6450
3	万向创投	15,000,000	4.8031
4	李诚	14,616,126	4.6802
5	赵东来	7,052,000	2.2581
6	黄贤清	6,663,000	2.1335
7	徐鹤勇	6,173,000	1.9766
8	黄兆京	6,084,000	1.9481
9	胡敏楠	5,231,316	1.6751
10	赵晓波	5,216,000	1.6702
11	其他 1,064 名投资者	134,028,184	42.9165
合 计		312,300,000	100.0000

6.5 根据天健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出具的《权益分配结果反馈》，发行人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6.6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节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已办理相关资产和财产权的更名手续。

6.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相关文件，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股东进行了面谈，查阅了天健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就发行人发起人的主

体资格、住所、出资资产等进行了查验。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永盛控股、李涛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企业及中国公民；

（2）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3）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5）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相关《验资报告》和《审计报告》原件，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决议、合同、价款支付凭证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工商登记情况及其股份是否设定质押等情况对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了面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不存在权属纠纷出具了承诺函。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除孙文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00 股股份质押外，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3D打印机、三维数字化设备、投影仪类产品、信息技术设备、三维扫描仪、第 I 类医疗器械、第 II 类医疗器械； 服务：三维数字化设备、3D打印机、激光加工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投影仪类产品、信息技术设备、三维扫描仪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三维数据处理及三维数字技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批发、零售：三维数字化设备，3D打印机，激光加工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投影仪类产品、信息技术设备、三维扫描仪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件、第 I 类医疗器械、第 II 类医疗器械。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与发行人的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面谈，了解发行人及控股公司开展经营的主要流程、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同时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发行人在美国、德国、香港设立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除在美国、德国、香港设立子公司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曾发生变更；
-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5）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原件，书面核查了关联企业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书面核查了关联自然人出具的关于关联关系的声明与承诺，并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面谈，确认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合同、凭证、发行人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确认程序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并就交易原因、定价原则与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同时查阅了天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或确认程序；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9.2. 本所律师实地调查了发行人及部分控股公司的经营场所，书面核查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与供应商及客户的重大合同，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同时取得了由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在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控股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9.3.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原件，并取得了部分不动产权属登记查询情况。

根据《物权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除发行人将其部分房屋所有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外，发行人对其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发行人合法拥有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10.2 主要知识产权

10.2.1 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商标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已获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原件、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原件、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情况说明》等相关材料，并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bcx.saic.gov.cn/trade/index.jsp>）查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已获注册的境内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权的权属情况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进行了查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上述已获注册的商标，其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行使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10.2.2 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专利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已取得的专利证书原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原件、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情况说明》等材料，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已获授权的境内专利权属情况及年费缴费信息，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杭州代办处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权的权属情况进行了查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10.2.3 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原件。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原杭州先临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软件著作权证更名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10.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现场查验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核查了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支付凭证等文件。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设立抵押等他项权利，相关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0.4 房屋租赁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控股公司的主要租赁合同，与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取得了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主要房屋租赁不存在重大纠纷，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10.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等资料的原件，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公开渠道查证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向有关权属登记主管部门就上述财产的权属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

根据《物权法》、《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 (1) 发行人上述财产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发行人现已取得上述财产完备的权属证书，因发行人名称变更，部分权属证书尚未办理权利人更名手续，不影响发行人资产权属完整；
- (3)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

存在限制；

-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上述重大合同的原件，向相关主要供应商、客户、金融机构及其他重大交易对象进行了函证，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向有关主管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进行了查证，并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根据《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 (2) 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 (3)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4) 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 9.2 节所述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 9.2 节所披露事项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相关验资报告，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决议、合同等法律文件，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

售资产的计划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核实。

根据《公司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行人的股权收购、转让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3） 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4） 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的资产收购或处置行为；

（5） 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近三年历次制订、修改《公司章程》及审议《公司章程（草案）》的会议决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按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业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原件，亲自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上述部分会议，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等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

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原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人员的简历及书面确认文件；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住所地公安部门及当地人民法院等行政、司法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结合网络系统查询等方式，核查了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情况；本所律师还就上述人员的身份信息、有关资格、职业经历等事项与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 发行人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享受财政补助的政府文件及收款凭证，就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与纳税情况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面谈，并就发行人税务合法合规情况取得了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同时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税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取得的相关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文件及《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相关问题，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环保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实地走访了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履行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登记手续。

17.2 质量标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最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面向高端制造的金属 3D 打印装备及工艺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面向齿科精准医疗的 3D 数字化与 3D 打印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面向定制消费的 3D 数字化和 3D 打印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3D 数字化与 3D 打印智能软件及算法技术研发项目”。

发行人就“面向高端制造的金属 3D 打印装备及工艺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办理了项目备案，取得了项目代码为“2019-330109-34-03-013506-000”《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申请表》，总投资为 32,366.81 万元。经确认，该项目已完成备案。根据发行人与北京易加签署的《合作协议》，本项目将与北京易加合作完成。

发行人就“面向齿科精准医疗的 3D 数字化与 3D 打印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办理了项目备案，取得了项目代码为“2018-330109-34-03-091485-000”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信息表》，总投资为 29,197.76 万元。经确认，该项目已完成备案。

发行人就“面向定制消费的 3D 数字化和 3D 打印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通

过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办理了项目备案，取得了项目代码为“2019-330109-34-03-013505-000”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申请表》，总投资为 25,860.24 万元。经确认，该项目已完成备案。

“面向高端制造的金属 3D 打印装备及工艺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3D 数字化与 3D 打印智能软件及算法技术研发项目”的建设用地位于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山河村，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杭萧国用（2014）第 160001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2,643.0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面向齿科精准医疗的 3D 数字化与 3D 打印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面向定制消费的 3D 数字化和 3D 打印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建设用地位于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山河村，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92708 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8,679.0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18.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提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申请文件，以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材料，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登记证）、《合作协议》等，并出席了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了股东决议通过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已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3） 除“面向高端制造的金属 3D 打印装备及工艺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涉及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京易加合作外，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业务发展目标有关的内容，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等进行了访谈。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发行人行政处罚情况

（1）2016 年 2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就珠海保税区先临三维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期申报增值税事项，对其处以罚款 140 元。

（2）2016 年 9 月，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萧山区税务局就杭州先临快速成型技术有限公司遗失发票事项，对其处以罚款 100 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萧山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先临快速报告期内无欠税记录，无其他重大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2017 年 7 月 20 日，国家税务局邵东县税务局就邵东先临三维科技有限公司逾期申报纳税，对其处以简易处罚 50 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邵东县税务局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邵东先临三维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违反税收管理制度的行为情节轻微，自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税收违法行为。

（4）2017 年 10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就杭州捷诺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税务备案逾期事项，对其处以罚款 200 元。

（5）2018 年 9 月 6 日，因温州先临左岸工业设计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开

办网站（zasj.net）并联通互联网，2017 年 3 月开办（zgzas.net、zgzuansj.net、zuansj.net）三个网站并联通互联网，但未至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未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温州市公安局鹿城区分局对其作出“温鹿公（蒲）行罚决字[2018]1499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处罚方式和期限为当场训诫。先临左岸已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完成上述网站的联网备案。

（6） 2019 年 2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税务局就徐州先临三维云打印技术有限公司逾期申报注册资金印花税事项，对其处以罚款 600 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税务局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徐州先临三维云打印技术有限公司除上述税务行政处罚外，无其他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7） 2017 年 4 月 20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就北京易加三维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未按期进行申报事项，对其处以罚款 100 元。

（8） 2018 年 10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就北京易加三维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未按期进行申报事项，对其处以罚款 50 元。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20.2 发行人未了结或可预见诉讼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1）先临三维与上海测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王浩合同纠纷案件

先临三维（原告）因与上海测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被告 1）、王浩（被告 2）合同纠纷一案，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要诉讼请求为：1、被告 1 向原告支付欠款 813,928.79 元及滞纳金 25,977.22 元（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暂计算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直至实际付清日止）；2、被告 2 对被告 1 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经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调解并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文号为“(2018 浙 0109 民初 24096) 号”的《民事调解书》，主要调解内容如下：一、上海测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先临三维 813,928.79 元，该款在 2018 年 12 月底前支付 10,000 元，在 2019 年 1 月底前支付 40,000 元，在 2019 年 3 月、5 月、7 月、9 月、11 月以及 2020 年 1 月每月月底前分别支付 100,000 元，在 2020 年 2 月底前支付货款 163,928 元；二、上海测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若有任何一期违约，则先临三维可就剩余未支付金额及利息损失（年利率 6% 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三、王浩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先临三维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2019 年 4 月 28 日，先临三维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销坏账的议案》，对上海测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 1 笔金额共计 75 万元的其他应收账款予以核销。

20.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进行了面谈，并就持有发行人及其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等向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进行了现场走访核查，书面核查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 17.1 节、第 20.1、20.2 节披露之重大诉讼及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

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5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19H0335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王鑫睿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汤明亮

签署：_____